

三、你单位应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，在1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，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。复垦后耕地面积不少于占用前耕地面积。临时用地使用和到期复垦期间应主动接受区交通部门耕地保护监管，并按照监管意见及时整改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重庆市有关规定及时完善相关税费。

五、在临时用地范围内，如涉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，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施工。

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6日

抄送：巴南区交通局，丰盛镇人民政府，木洞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巴南规资临地〔2024〕1号

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五期临时用地 (制梁场、拌合站)临时用地的批复

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临时用地申请表》我局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渝规资规范〔2022〕1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丰盛镇王家村5社集体土地5.766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5.4797公顷(耕地3.7973公顷)、建设用地0.2867公顷。作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五期临时用地(制梁场、拌合站)临时用地，使用期限4年(2024年2月6日至2028年2月6日)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临时用地有关规定进行建设，不得超批准用地范围用地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